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2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法定代理人 吳聰能

訴訟代理人 林勤敏

被告 李超群

訴訟代理人 王世華律師

黃奕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8萬6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以：

被告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下稱明道大學）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28日日以被告李超群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1億5490萬元，借款期間自107年10月3日起至114年10月3日止，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01%，其後另訂個別商議條款，調整為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125%機動計息（目前合計為年利率1.125%+1.72%=2.845%）。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及約定按月

01 繳納本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
02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
03 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
04 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明道大學自114年2月3日起即未
05 依約繳款本息，依兩造所簽訂之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
06 款）第五條第一款之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07 為全部到期，尚有208萬6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08 金未清償。被告李超群既為連帶保證人，他並於民國109年1
09 0月20日增補借據上簽立為連帶保證人（當時為董事長），
10 即無先訴抗辯權。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2 二、被告各以：

13 (一)被告明道大學以：

14 同意原告所述，確實尚欠208萬6827元及原告主張之利息、
15 違約金未償還。另一被告李超群確為被告明道大學之連帶保
16 證人無誤。

17 (二)被告李超群辯以：

18 否認原告所述。在借據暨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所簽部
19 分，並未載明其為連帶保證人，充其量只負保證責任，依民
20 法第753條之1規定，僅在任職（董事長）期間負責，既然現
21 已經卸任，自無需負責。另主張先訴抗辯權，在原告對被告
22 明道大學窮盡追討債務之手段前，亦得拒絕清償等語，資為
23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三、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9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3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3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0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03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04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05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利
06 率、違約金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
07 提出借據、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個別商議條款、增補
08 借據、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催告書等件為證，堪
09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20
10 8萬682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11 (三)至被告李超群雖以前詞置辯，惟兩造於109年10月20日所簽
12 增補借據，被告李超群在上面親筆簽名、蓋章，並勾選「連
13 帶保證人」，當時同為明道大學董事長（見司促卷第19
14 頁）；而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既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
15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保證人自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是其所
16 辯，難認有據。本件借貸既係被告李超群於任被告明道大學
17 （法人）為董事、監察人或有代表權之人而為該法人擔任保
18 證人，依民法第753條之1規定，自應負連帶保證任。雖其嗣
19 後於112年7月21日遭教育部解除董事職務，亦不能因此就免
20 責，所辯於法無據。

2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2 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
23 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30 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01

書記官 王宣雄

02

附表：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新臺幣）

03

| 編號 | 約定借款本金 | 尚欠借款本金 | 利息 | 違約金 |
|----|----------|-----------|--------------------------------|---|
| 0 | 1億5490萬元 | 208萬6827元 | 自民國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45%計算。 | 自民國114年3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